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8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何振亚、吴琼、周卫军、胡一元、韩宝荣、朱莲美、苗兆光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田常增因出差委托董事吴琼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际红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朱莲美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债券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和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偿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债券的转让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国家和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出台的新规定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挂牌转让等相

关事宜；

7、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销湖北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申请注销子公司湖北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新能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风险敞口 5000 万元的议案》

我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风险敞口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风险敞口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